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52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玉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6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玉娟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白觀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周紹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卓博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27621號

16 被 告 廖玉娟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住○○市○○區○○里0鄰○○街000
18 巷0號0樓
19 居○○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20 0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廖玉娟於民國113年9月3日20時許至21時許，在臺南市北區
26 公園路與成功路附近之某卡拉OK飲用啤酒後，明知酒後吐氣
27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
28 工具，竟仍於113年9月4日凌晨1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
29 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駛，嗣於同日1時25分許，行經臺
30 南市中區成功路與衛生福利部台南醫院出入口，因闖越紅

01 燈為警攔查，並經警於同日1時34分對其進行酒測，測得其
02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0毫克，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玉娟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6 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執行廖玉娟酒後駕車酒精測
07 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
08 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
09 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1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6 檢 察 官 白 覲 毓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9 書 記 官 黃 莉 媿